

包国资发〔2016〕169号

包头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包头市国资委 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会计师事务所、机关各相关处室：

为进一步提高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质量，客观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水平、执业能力，《包头市国资委监

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评价办法》经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委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李包生、王新泽

联系电话（传真）：6973680

包头市国资委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包头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 审计质量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质量，客观评价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介机构）的执业水平、执业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内蒙古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内蒙古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内蒙古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评价办法》、《包头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质量评价，是指运用规范化的操作方法，动态化的管理手段，对承担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进度、工作质量、沟通协调等方面进行评价，促进中介机构不断提高审计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受托承担包头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及所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中介机构。

第四条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内容：

（一）工作的及时性。主要是指中介机构是否按时完成并报送相关报告，有无拖延等情况。

（二）工作的规范性。包括聘请的中介机构及主审人员是否与业务约定书和备案一致、报告格式是否符合规范、审计意见是否恰当、信息披露是否规范准确等内容。

（三）工作的完整性。包括审计工作范围的完整性、审计内容的完整性、出具报告的完整性、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国资委要求的其他专项审计内容的完整性等内容。

（四）工作沟通情况。主要是指在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实施过程中，中介机构是否主动与委托主体及业务约定书要求的沟通方进行沟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实施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等。

（五）工作的后续监督。主要是指对于在后续经济责任审计、企业改制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对事务所的评价进行追溯。

（六）其他重要事项。主要是指期初数调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委托主体要求的内容等。

第五条 审计质量评价采取以下方法和步骤：

（一）市国资委另外聘请复审中介机构，对每户审计中介机构报送的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分别出具审核意见。同时，按照《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评价标准》（见附件1），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做出评价，并分别按照良好、合格、有一定问题或有严重问题四类评价意见填写《财务决算审计质量评价意见表》（见附件2）。

（二）市国资委组织召开由分管委领导、相关处室和监事会参加的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情况汇报会，由承担财务决算审计任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汇报审计工作的组织安排、审计情况、审计发现的问题以及对企业改进管理的建议等，对复审机构提出的审计报告存在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对与会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市国资委参会人员分别对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行审议，根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做出评定，分别按照良好、合格、有一定问题或有严重问题四类评价意见填写《财务决算审计质量评价意见表》。

（四）根据复审中介机构和参会人员填写的《财务决算审计质量评价意见表》统计情况确定中介机构财务决算审计质量评价结果。

评价意见为“良好”的，每票得分5分；评价意见为合格的，每票得分4分；评价意见为“有一定问题”的，每票得分3分；评价意见为“有严重问题”的，每票得分2分。国资委领导和处室投票总得分除以人数得出平均分。

按照中介机构评价结果得分占50%权重，国资委领导和处室投票平均分占50%权重，计算评价结果得分，该得分即为该中介机构审计质量评价结果得分。

（五）评价结果得分为 5 分的中介机构，其审计质量评价结果评定为“良好”；评价结果得分为 4 分（含）至 5 分的中介机构，其审计质量评价结果评定为“合格”；评价结果得分为 3 分（含）至 4 分的中介机构，其审计质量评价结果评定为“有一定问题”；评价结果得分为 3 分以下的中介机构，其审计质量评价结果评定为“有严重问题”。

（六）市国资委对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提出评价意见，指出存在问题与不足，评价意见和评价结果向中介机构反馈。

第六条 中介机构审计质量评价结果为“良好”的，除按业务约定书全额支付审计费用外，在以后的审计业务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

中介机构审计质量评价结果为“合格”，按业务约定书全额支付审计费用；

中介机构审计质量评价结果为“有一定问题”的，扣减中介机构 5%-10% 审计费用，并要求中介机构更换主审人员；连续两年审计质量评价结果为“有一定问题”的，除按规定扣减审计费用外，还要解除聘用合同，更换审计机构；

中介机构审计质量评价结果为“有严重问题”的，除扣减中介机构 20% 以上审计费用外，还要解除聘用合同，三年内不得受聘参与市国资委组织的审计工作。

第七条 本办法由包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评价标准

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评价意见分为：良好、合格、有一定问题、有严重问题四类，具体标准如下：

一、良好：恪守《独立审计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审计程序规范；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与审计工作纪律；严格履行审计业务约定；审计范围与审计内容真实、全面、完整；审计意见类型恰当，审计报告及其报表附注信息披露准确、全面、充分；审计工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合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工作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与审计工作纪律；能够履行审计业务约定；审计范围与审计内容较为真实、全面、完整，无重大失误；审计意见类型恰当，审计报告及其报表附注信息披露较为准确、全面、充分，无重大错漏；审计工作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有一定问题：未能完全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性存在欠缺，审计程序不够规范；未能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与审计工作纪律；未能完全履行审计业务约定的有关事项；审计范围与审计内容的真实、全面、完整性欠缺，存在一定失误；审计意见类型不确切，审计报告及其报表附注信息披露不够准确、全面、充分，存在一定错漏；审计工作不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有严重问题：违反《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工作不能独立、客观、公正，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违反职业道德规范与审计工作纪律；没有履行审计业务约定的有关事项；审计范围与审计内容不真实、不全面、不完整，存在重大失误；审计意见有失公允，审计报告及其报表附注信息披露严重失真、不足，审计工作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附件 2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评价意见表

中介机构名称	审计企业名称	评价意见